

資治通鑑

6

第九册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壬午起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癸酉止

資治通鑑

卷一百二十四
至一百三十八

中華書局

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四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八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賜紫金魚袋臣後學天台

司馬光 奉敕編集
胡三省 音 註

宋紀六 起玄黓敦牂（壬午），盡柔兆閼茂（丙戌），凡五年。

太祖文皇帝中之中

元嘉十九年（壬午、四四二）

春，正月，甲申，魏主備法駕，詣道壇受符籙，旗幟盡青。自是每帝卽位皆受籙。此所受者，今道士所謂法籙也。隋志曰：道士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籙，次受三洞籙，次受洞玄籙，次受上清籙。籙皆素書，紀諸天曹官屬佐吏之名。又有諸符錯在其間，文章詭怪，世所不識。籙，龍玉翻。謙之又奏作靜輪宮，水經註：靜輪宮在道壇東北，道壇在平城東灤水之左。必令其高不聞雞犬，欲以上接天神。崔浩勸帝爲之，功費萬計，經年不成。太子晃諫曰：「天人道殊，卑高定分，分，扶問翻。不可相接，理在必然。今虛耗府庫，疲弊百姓，爲無益之事，將安用之！必如謙之所言，請因東山萬仞之高，謂平城之東山也。爲功差易。」易，以鼓翻。帝不從。易，以鼓翻。帝不從。

²夏 四月，沮渠無諱將萬餘家，棄敦煌西就沮渠安周。未至，鄯善王比龍畏之，將其衆奔且末，沮子余翻。將，卽亮翻。敦，徒門翻。鄯，上扇翻。且末，漢故國，在鄯善西，去代八千三百二十里。且，子餘翻。其世子降於安周。降，戶江翻。無諱遂據鄯善，其士卒經流沙渴死者太半。

李寶自伊吾帥衆一千入據敦煌，帥，讀曰率。繕脩城府，安集故民。

沮渠牧犍之亡也，見上卷十六年。犍，居言翻。涼州人闕爽據高昌，自稱太守。唐契爲柔然所逼，擁衆西趨高昌，闕，苦濫翻。守，手又翻。趨，七喻翻。欲奪其地。柔然遣其將阿若追擊之，契敗死。營陽王景平元年，契與李寶同奔伊吾。契弟和收餘衆奔車師前部王伊洛。時沮渠安周屯橫截城，和攻拔之，又拔高寧、白力二城，李延壽曰：高昌國有四十六鎮，交河、田地、高寧、白刃、橫截等；餘不具載。「白力」，當作「白刃」。遣使請降於魏。使，疏吏翻。

³甲戌，上以疾愈，大赦。

⁴五月，裴方明等至漢中，與劉真道等分兵攻武興，下辨、白水，皆取之。「下辨」，漢書作「下辨」。並，晉皮寬翻。楊難當遣建節將軍符弘祖守蘭皋，元豐九域志：階州將利縣有蘭皋鎮。按五代志，將利縣，後魏武興郡之石門縣也。蕭子顯曰：武興西北有蘭皋戍，去仇池二百里。「符」，恐當作「苻」；楊氏、苻氏，皆氐種也。使其子撫軍大將軍和將重兵爲後繼。方明與弘祖戰于濁水，濁水城在上祿縣東南，武街城西北。酈道元曰：濁水卽白水也。武街城故下辨縣治。大破之，斬弘祖；和退走，追至赤亭，又破之。難當奔上邽；獲

難當兄子建節將軍保熾。難當以其子虎爲益州刺史，守陰平，聞難當走，引兵還，至下辨；方明使其子肅之邀擊之，擒虎，送建康，斬之；仇池平。以輔國司馬胡崇之爲北秦州刺史，鎮其地；立楊保熾爲楊玄後，使守仇池。楊難當廢玄子保宗而自立，見一百二十一卷六年。魏人遣中

山王辰迎楊難當詣平城。秋七月，以劉真道爲雍州刺史，雍於用翻。裴方明爲梁、南秦二州刺史；方明辭不拜。考異曰：真道傳，此事在胡崇之沒後；氏胡傳，崇之沒在明年二月；即真道傳誤。

丙寅，魏主使安西將軍古弼。考異曰：宋宋虜傳作「吐奚愛弼」，氏胡傳作「吐奚弼」，蓋其舊姓。今從後魏書。督隴右諸軍及殿中虎賁。賁，音奔。與武都王楊保宗自祁山南入，保宗奔魏見上卷十六年。征西將軍漁陽皮豹子與琅邪王司馬楚之督關中諸軍自散關西入，俱會仇池。又使譙王司馬文思督洛、豫諸軍南趨襄陽，營陽王景平二年，魏取河南，置洛州於洛陽，豫州於虎牢。趨，七喻翻；下同。征南將軍刁雍東趨廣陵，雍，於容翻。移書徐州，稱爲楊難當報仇。爲于僞翻。

5甲戌晦，日有食之。

6唐契之攻闕爽也，考異曰：宋氏胡傳作「闕爽」。今從後魏書。爽遣使詐降於沮渠無諱，欲與之共擊契。使，疏吏翻。降，戶江翻。八月，無諱將其衆趨高昌；比至，將，即亮翻；下同。比，必利翻；及也。契已死，爽閉門拒之。九月，無諱將衛興奴夜襲高昌，屠其城。考異曰：宋書，「衛興奴」作「衛登」。今從後魏書。爽奔柔然。無諱據高昌，遣其常侍汜雋奉表詣建康。汜，音凡。詔以無諱都督涼、河、

沙三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涼州刺史、河西王。

考異曰：宋本紀，封爵在六月，傳在九月末。今從傳。

⁷冬，十月，己卯，魏立皇子伏羅爲晉王，翰爲秦王，譚爲燕王，建爲楚王，余爲吳王。

⁸甲申，柔然遣使詣建康

⁹十二月，辛巳，魏襄城孝王盧魯元卒。

¹⁰丙申，詔魯郡脩孔子廟及學舍，鑿墓側五戶課役以供灑掃。灑，所賣翻；又所買翻。掃，素報翻，又蘇老翻。

¹¹李寶遣其弟懷達、子承奉表詣平城；魏人以寶爲都督西垂諸軍事、遠邊日垂。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沙州牧、敦煌公，敦，徒門翻。四品以下聽承制假授。

¹²雍州刺史晉安襄侯劉道產卒。道產善爲政，民安其業，小大豐贍，由是民間有襄陽樂歌。雍，於用翻。瞻，時豔翻。卒，子恤翻。樂，晉洛。山蠻前後不可制者皆出，緣沔爲村落，戶口殷盛。及卒，蠻追送至沔口。未幾，羣蠻大動，道產卒未幾而羣蠻作亂，後之人不能容養之也。沔，彌亮翻。幾，居豈翻。征西司馬朱脩之討之，不利；詔建威將軍沈慶之代之，殺虜萬餘人。

¹³魏主使尚書李順差次羣臣，賜以爵位；順受賄，品第不平。是歲，涼州人徐桀告之，魏主怒，且以順保庇沮渠氏，面欺誤國，事見上卷十六年。賜順死。二十年(癸未、四四三)

春，正月，魏皮豹子進擊樂鄉，將軍王奐之等敗沒。魏軍進至下辯，將軍強玄明等敗死。強，其兩翻。二月，胡崇之與魏戰於濁水，崇之爲魏所擒，餘衆走還漢中。將軍姜道祖兵敗，降。

魏降，戶江翻。魏遂取仇池。楊保熾走。

²丙午，魏主如恒山之陽；恒，戶登翻。三月，庚申，還宮。

³壬戌，烏洛侯國遣使如魏。烏洛侯國在地豆干國北，去代四千五百餘里。地豆干在室韋西千餘里，室韋當勿吉之北，勿吉在高麗之北，則烏洛侯東夷也。使，疏吏翻。初，魏之居北荒也，鑿石爲廟，在烏洛侯西北，以祀其先，高七十尺，深九十步。度高曰高，音居號翻。度深曰深，音式禁翻。及烏洛侯使者至魏，言石廟具在，魏主遣中書侍郎李敞詣石廟致祭，刻祝文於壁而還，去平城四千餘里。

⁴魏河間公齊與武都王楊保宗對鎮雒谷，雒谷，卽駱谷，北史作駱。保宗弟文德說保宗，令閉險自固以叛魏。說，轄芮翻。或以告齊，夏四月，齊誘執保宗，送平城，殺之。前鎮東司苻達，「司」上當有「軍」字，否則「司」下當有「馬」字。章十二行本「司」下正有「馬」字；孔本同；張校同。」征西從事中郎任朏等苻達等皆楊氏官屬也。任，音王。朏，敷尾翻。遂舉兵立楊文德爲主，據白崖，今大安軍東北八十里有白崖。大安軍，古葭萌地也。考異曰：宋氏胡傳云：「拓跋齊聞兵起，遁走，達追擊斬齊，因據白崖。」按後魏河間公齊傳云：「文德求援於宋，宋遣房亮之、苻昭、啖龍等帥衆助文德，斬龍，禽亮之，氐遂平，以功拜內都大官，卒。」然則宋書誤也。分兵取諸戍，進圍仇池，自號征西將軍、秦、河、梁三州牧、仇池公。考異曰：宋書在三月；魏書在四月，今

從之。

⁶甲午，立皇子誕爲廣陵王。

⁶丁酉，魏大赦。

⁷己亥，魏主如陰山。

⁸五月，魏古弼發上邽、高平、岍城諸軍擊楊文德，「岍城」，意當作「汧城」。汧，口堅翻。文德退走。皮豹子督關中諸軍至下辯，聞仇池解圍，欲還；弼遣人謂豹子曰：「宋人恥敗，必將復來。復，扶又翻。軍還之後，再舉爲難，不如練兵蓄力以待之。不出秋冬，宋師必至；以逸待勞，無不克矣。」豹子從之。魏以豹子爲仇池鎮將。

楊文德遣使來求援。使，疏更翻。秋，七月，癸丑，詔以文德爲都督北秦、雍二州諸軍事、征西大將軍、北秦州刺史、武都王。雍，於用翻。文德屯葭蘆城，五代志：武都郡盤堤縣，西魏之南五部縣也。魏又置武陽郡及蘆縣，後周皆併入盤堤。祝穆曰：盤池山在階州福津縣東南七十里。郡縣志：魏將鄧艾與蜀將姜維相持於此，置蘆城，後於此置縣。以任朏爲左司馬；武都、陰平氏多歸之。

⁹甲子，前雍州刺史劉真道、梁、南秦二州刺史裴方明坐破仇池減匿金寶及善馬，下獄死。宋人捨功錄過，自戮良將，宜其爲魏人所覬。下，遐稼翻。

¹⁰九月，辛巳，魏主如漠南。甲辰，捨輶重，重，直用翻。以輕騎襲柔然，騎，奇寄翻；下同。分軍

爲四道：樂安王範、建寧王崇各統十五將出東道，樂平王不督十五將出西道，魏主出中道，中山王辰督十五將爲後繼。將，即亮翻。

魏主至鹿渾谷，鹿渾谷即鹿渾海之谷也，本高車袁紇部所居，其地直平城西北，其東即弱洛水。遇敕連可汗。可，從刊入聲。汗，音寒。太子晃言於魏主曰：「賊不意大軍猝至，宜掩其不備，速進擊之。」尙書令劉絜固諫，以爲「賊營中塵盛，其衆必多，出至平地，恐爲所圍，不如須諸軍大集，須待也。然後擊之」。晃曰：「塵之盛者，由軍士驚怖擾亂故也，怖，普布翻。何得營上而有此塵乎！」魏主疑之，不急擊。柔然遁去，追至石水，不及而還。石水在頽根河北。還，從宣翻，又如字。

既而獲柔然候騎曰：「柔然不覺魏軍至，上下惶駭，引衆北走，經六七日，知無追者，乃始徐行。」魏主深恨之。爲魏誅劉絜、中山王辰等張本。自是軍國大事，皆與太子謀之。

司馬楚之別將兵督軍糧，鎮北將軍封沓亡降柔然，說柔然令擊楚之以絕軍食。降，戶江翻。說，輸芮翻。俄而軍中有告失驢耳者，諸將莫曉其故，楚之曰：「此必賊遣姦人入營覘伺，覘，丑廉翻，又丑豔翻。伺，相更翻。割驢耳以爲信耳。賊至不久，宜急爲之備。」乃伐柳爲城，以水灌之令凍；城立而柔然至，冰堅滑，不可攻，乃散走。

¹¹十一月，將軍姜道盛與楊文德合衆二萬攻魏濁水戍，魏皮豹子、河間公齊救之，道盛敗死。

¹²甲子，魏主還至朔方，下詔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考異曰：宋索虜傳：「晃與大臣崔氏、寇氏不睦，崔、寇譖之。」玄高道人有道術，晃使祈福，七日七夜。佛狸夢其祖父並怒，手刃向之曰：「汝何故信讒，欲害太子！」佛狸驚覺，下僞詔曰：「王者大業，纂承爲重，儲宮嗣紹，百王舊例。自今以往，事無巨細，必經太子然後上聞。」事節小異，今從後魏書。且曰：「諸功臣勤勞日久，皆當以爵歸第，隨時朝請，饗宴朕前，論道陳謨而已，不宜復煩以劇職；朝直遙翻。復扶又翻。更舉賢俊以備百官。」十二月，丁。〔章：十二行本「丁」作「辛」；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齋校同。〕卯，魏主還平城。自伐柔然還也。

二十一年（甲申、四四四）

¹春，正月，己亥，帝耕藉田，大赦。藉，秦昔翻。考異曰：宋略「辛酉，藉田，大赦」下有「戊午」，又有「辛酉」，誤也。今從宋書。

²壬寅，魏太子始總百揆，命侍中·中書監穆壽、司徒崔浩、侍中張黎、古弼輔太子決庶政，上書者皆稱臣，儀與表同。

古弼爲人，忠慎質直，嘗以上谷苑囿太廣，乞減太半以賜貧民，入見魏主，欲奏其事。

據北史古弼傳：時上谷人上書，言苑囿過度，人無田業，宜減太半以賜貧者。蓋上谷距代都甚遠，魏未嘗置苑囿於其地。而道武帝起鹿苑於南臺陰，北距長城，東苞白登，屬之西山，廣輪數十里。天興六年，幸南平城，規度灤南夏屋山背黃瓜堆以建新邑。至天賜三年，遂築灤南宮闕，引溝穿池，廣苑囿，所謂太廣者此也，不在上谷。當以北史爲正。見，賢遍翻。

帝方與給事中劉樹圍碁，志不在局；弼侍坐良久，不獲陳聞。坐，徂臥翻。忽起，捽樹頭，捽，昨沒翻。掣下牀，搏其耳，毆其背，掣，尺列翻。毆，烏口翻。曰：「朝廷不治，實爾之罪！」治，直之翻。

帝失容，捨碁曰：「不聽奏事，朕之過也，樹何罪！置之！」弼具以狀聞，帝皆可其奏。弼曰：「爲人臣無禮至此，其罪大矣。」出詣公車，免冠徒跣請罪。帝召入，謂曰：「吾聞築社之役，蹇蹶而築之，蜀註曰：跛蹇而顛蹶也。端冕而事之，神降之福。然則卿有何罪！其冠履就職。苟可以利社稷，便百姓者，竭力爲之，勿顧慮也。」

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爲，于僞翻。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³ 戊申，魏主詔：「王、公以下至庶人，有私養沙門、巫覡於家者，男曰巫，女曰覡。覡，刑狄翻。皆遣詣官曹；過二月十五日不出，沙門、巫覡死，主人門誅。」門誅者，闔門盡誅之。庚戌，又詔：「王、公、卿、大夫之子皆詣太學，其百工、商賈之子，當各習父兄之業，賈，音古。毋得私立學校；校，戶教翻。違者，師死，主人門誅。」

⁴ 二月，辛未，魏中山王辰、內都坐大官薛辨、魏置中都大官、外都大官、都坐大官，皆掌折獄，謂之三都。坐，徂臥翻。尙書奚眷等八將將，卽亮翻；下同。坐擊柔然後期，斬於都南。

初，魏尙書令劉絜，久典機要，宋高祖永初末，魏明元帝寢疾，魏主監國，劉絜與古弼等選侍東宮，對綜機要，至是二十餘年矣。恃寵自專，魏主心惡之。惡，烏路翻。及將襲柔然，絜諫曰：「蠕蠕遷徙無常，前者出師，勞而無功，絜之言蓋指太延四年魏主伐柔然至白阜時也。蠕，人亮翻。不如廣農積穀以待其來。」崔浩固勸魏主行，魏主從之。絜恥其言不用，欲敗魏師；敗，補邁翻。魏主與諸將期會鹿渾谷，絜矯詔易其期。帝至鹿渾谷〔章：十二行本「谷」下有「欲擊柔然」，絜諫止之，使待諸將。帝留鹿渾谷〕十七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六日，諸將不至，柔然遂遠遁，追之不及。軍還，經漠中，糧盡，士卒多死。絜陰使人驚魏軍，勸帝委軍輕還，帝不從。絜以軍出無功，請治崔浩之罪。治，直之翻；下同。帝曰：「諸將失期，遇賊不擊，浩何罪也！」浩以絜矯詔事白帝，帝至五原，收絜，囚之。帝之北行也，絜私謂所親曰：「若車駕不返，吾當立樂平王。」絜聞尙書右丞張嵩家有圖讖，問曰：「劉氏應王，繼國家後，吾有姓名否？」嵩曰：「有姓無名。」帝聞之，命有司窮治，索嵩家，得讖書。索，山客翻。事連南康公狄鄰，絜、嵩、鄰皆夷三族，死者百餘人。絜在勢要，好作威福，好，呼到翻。諸將破敵，所得財物皆與絜分之。既死，籍其家，財巨萬，帝每言之則切齒。

癸酉，樂平戾王不以憂卒。初，魏主築白臺，高二百餘尺。〔魏主嗣泰常二年秋七月乙酉，起白臺於平城南，高二十丈。〕不夢登其上，四顧不見人，命術士董道秀筮之，道秀曰：「大吉。」不默有

喜色。及不卒，道秀亦坐棄市。高允聞之，曰：「夫筮者皆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漢嚴君平
卜筮於成都市，人有邪惡非正之間，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道之以善。高允之言，祖君平之術也。」王之間道秀也，道秀宣曰：「窮高爲亢。易曰：「亢龍有悔」又曰：「高而無民，」易乾上九及文言之辭。亢，苦浪翻。皆不祥也，王不可以不戒。」如此，則王安於上，身全於下矣。道秀反之，宜其死也。」

⁵庚辰，魏主幸廬。

自南、北國分治，人主所至，例不書幸，此必誤也。

⁶己丑，江夏王義恭進位太尉，領司徒。

夏，戶雅翻。

⁷庚寅，以侍中、領右衛將軍沈演之爲中領軍，左衛將軍范曄爲太子詹事。

⁸辛卯，立皇子宏爲建平王。

⁹三月，甲辰，魏主還宮。

¹⁰癸丑，魏主遣司空長孫道生鎮統萬。

長，知兩翻。

¹¹夏，四月，乙亥，魏侍中、太宰、陽平王杜超爲帳下所殺。

¹²六月，魏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帥五千餘落北走，遣兵追擊之，至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冀、相、定三州爲營戶。杜佑曰：魏道武天興中，詔採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爲納蘭羅穀者甚衆，於是雜營戶率偏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景穆皇帝一切罷之，以屬郡縣。孤帥，讀曰率，渠帥，所類翻。相，

息亮翻。

¹³ 吐谷渾王慕利延兄子緯世與魏使者謀降魏，緯世，即阿柴之長子緯代也，北史避唐太宗諱，改「世」爲「代」。使，疏吏翻。降，戶江翻。 慕利延殺之。是月，緯世弟叱力延等八人奔魏，魏以叱力延爲歸義王。

¹⁴ 沮渠無諱卒，沮渠余翻。弟安周代立。

¹⁵ 魏入中國以來，雖頗用古禮祀天地、宗廟、百神，而猶循其舊俗，所祀胡神甚衆。崔浩請存合於祀典者五十七所，其餘複重及小神悉罷之。重，直龍翻。 魏主從之。

¹⁶ 秋七月，癸卯，魏東雍州刺史沮渠秉謀反，伏誅。

隋志：絳郡，後魏置東雍州，後周改曰絳州。

雍，於用翻。

¹⁷ 八月，乙丑，魏主畋于河西，尙書令古弼留守。守，手又翻。詔以肥馬給獵騎，弼悉以弱者給之。帝大怒曰：「筆頭奴敢裁量朕！」騎，奇寄翻。量，音良。朕還臺，先斬此奴！」弼頭銳，故帝常以筆目之。弼官屬惶怖，恐并坐誅，怖，普布翻。弼曰：「吾爲人臣，不使人主盤于遊畋，盤，樂也。其罪小；不備不虞，乏軍國之用，其罪大。今蠕蠕方強，南寇未滅，吾以肥馬供軍，弱馬供獵，爲國遠慮，爲子僞翻。雖死何傷！且吾自爲之，非諸君之憂也。」帝聞之，歎曰：「有臣如此，國之寶也。」賜衣一襲，衣一稱爲一襲，猶今言一副衣服也。馬二匹，鹿十頭。

他日，魏主復畋於山北，山北，平城北山之北。復，扶又翻。獲麋鹿數千頭。詔尙書發車五百乘以運之。觀下載弼表，蓋發民車也。乘，繩證翻。詔使已去，魏主謂左右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以馬運之。」遂還。行百餘里，得弼表曰：「今秋穀懸黃，麻菽布野，豬鹿竊食，鳥鴈侵費，風雨所耗，朝夕三倍。言夕之所收，較於朝之所收得失三倍，收穫不可以不速，載麋鹿猶可緩。乞賜矜緩，使得收載。」帝曰：「果如吾言，筆公可謂社稷之臣矣！」

¹⁸ 魏主使員外散騎常侍高濟來聘。散，悉亶翻。騎，奇寄翻。

¹⁹ 戊辰，以荊州刺史衡陽王義季爲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兗州刺史，以南譙王義宣爲荊州刺史。初，帝以義宣不才，故不用，會稽公主屢以爲言，帝不得已用之。會稽公主，高祖長女，帝深加禮敬，家事大小必咨之。會，工外翻。先賜中詔敕之曰：「師護以在西久，詔自中出，不經門下者，謂之中詔，今之手詔是也。敕，戒也。義季，小字師護。比表求還，比，毗至翻，頻也。今欲聽許，以汝代之。師護雖無殊績，絜己節用，絜，與潔同。通懷期物，不恣羣下，聲著西土，爲士庶所安，論者乃未議遷之。今之回換，更爲汝與。師護年時一輩，爲，于僞翻。欲各試其能。汝往，脫有一事減之者，旣於西夏交有巨礙，江左六朝以荆楚爲西夏。夏，戶雅翻。遷代之譏，必歸責於吾矣。言遷代之際，所在非人也。此事亦易勉耳，無爲使人復生評論也！」易，以鼓翻。復，扶又翻。義宣至鎮，勤自課厲，事亦脩理。

庚辰，會稽長公主卒。長，知兩翻。卒，子恤翻。

²⁰ 吐谷渾叱力延等請師於魏以討吐谷渾王慕利延，魏主使晉王伏羅督諸軍擊之。

庚辰，會稽長公主卒。長，知兩翻。卒，子恤翻。

²¹ 九月，甲辰，以沮渠安周爲都督涼、河、沙三州諸軍事、涼州刺史、河西王。

²² 丁未，魏主如漠南，將襲柔然，柔然敕連可汗遠遁，乃止。敕連尋卒，子吐賀真立，號處

羅可汗。魏收曰：處羅，魏言唯也。可，從刊入聲。汗，音寒。

²³ 魏晉王伏羅至樂都，樂，音洛。引兵從間道襲吐谷渾，間，古覓翻。

至大母橋。

吐谷渾王慕

利延大驚，逃奔白蘭。慕利延兄子拾寅奔河西；魏軍斬首五千餘級。慕利延從弟伏念等帥萬三千落降於魏。慕利延背阿柴折箭之誠，使之招引外寇，至於衆叛親離，固其宜也。從才用翻。帥，讀曰率。

降，戶江翻。

²⁴ 冬，十月，己卯，以左軍將軍徐瓊爲兗州刺史，大將軍參軍申恬爲冀州刺史。徙兗州鎮須昌。沈約曰：武帝定河南，以兗州治滑臺，文帝元嘉十三年治鄒山，又寄治彭城；此又自彭城徙須昌也。冀州鎮歷下。歷下，卽歷城。恬，謨之弟也。魏主還平城。

²⁵ 十二月，〔章：十二行本「月」下有「丙戌」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張校同。〕魏主還平城。

²⁶ 是歲，沙州牧李寶入朝于魏，魏人留之，以爲外都大官。爲李氏貴盛張本。朝，直遙翻。

²⁷ 太子率更令何承天撰元嘉新曆，表上之。更，工衡翻。上，時掌翻；下所上同。以月食之衝知

日所在。日與月對衝，光相掩而知之。又以中星檢之，知堯時冬至日在須女十度，此以堯典「日短星昂」推之。今在斗十七度。又測景校二至，差三日有餘，此亦用周禮測日至之景之法也。知今之南至日應在斗十三四度。於是更立新法，冬至徙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前曆合朔，月食不在朔望，「月食」上當有「日」字。今皆以贏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贏」或作「盈」。曆法有大餘、小餘。史記曆書曰：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日行一度，十二月而一周天。歲十二月，凡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六三百日，餘五十四日爲大餘。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以六甲除之，六六三百六十，餘五爲大餘，小餘卽四分之一未滿日之分數也。其分，每滿三十二則成一日。蓋奇日爲大餘，奇分爲小餘，積而成閏也。詔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等奏，皆如承天所上，唯月有頻二大，頻一小，比舊法殊爲乖異，謂宜仍舊。詔可。

二十二年（乙酉、四四五）

春，正月，辛卯朔，始行新曆。初，漢京房以十二律中呂上生黃鍾，不滿九寸，更演爲六十律。中，讀曰仲。更，工衡翻；下同。錢樂之復演爲三百六十律，復，扶又翻。日當一管。何承天立議，以爲上下相生，三分損益其一，蓋古人簡易之法，易，以鼓翻。猶如古曆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而京房不悟，謬爲六十，乃更設新律，林鍾長六寸一釐，則從中呂還得黃鍾十二，旋宮聲韻無失。長，直亮翻。中，讀曰仲。律曆志：黃鍾律九寸；三分損一，下生林鍾，律六寸；三分林鍾